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0日~2024年8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1,0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38.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0元/股~52.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012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1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385,243.1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53元(含税)调整为0.5301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故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分配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61,012股后为155,838,9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2,594,663.64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161,012股增加至4,211,01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211,012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155,788,988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53元(含税)调整为0.53017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82,594,663.64÷155,788,988≈0.5301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53017×155,788,988=82,594,647.7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5301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82,594,647.7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	
10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的议案	√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	
15.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0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5.0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6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股东大会上将听取《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3至议案6、议案8至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5、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3以及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部分内容以及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30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4、15.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1	春秋航空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公司收到信件并以电话确认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邮件并以邮件回复确认或以电话确认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53088

电子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15.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5.0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5.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0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76,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92,412.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76,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92,412.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8.7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	38,500.0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6	5,639.16	0.5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0	4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1	306.29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1	1,054.51	1.5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1	2,952.61	1.3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13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3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5	1,352.98	1.3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5	743.97	1.2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5/15	9,358.73	30.6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0	20,000.00	0.8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23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4/5/23	15,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7	12,143.33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31	4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19,051.58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5/8	4,396.07	3.0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5/8	4,639.94	3.0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5/8	4,529.06	2.9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5/8	4,546.43	2.8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3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5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5/23	1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3	2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68,121.50		

截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64.2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47.8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16.36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34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7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 klzqb@sina.com 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2024年6月4日上午11:00-12: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卞立国、独立董事陈均平、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张嘉颖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环境保护、市场地位、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公司2023年和2024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情况?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37.82万元,每股收益0.69元;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40.83万元,每股收益0.13元。

问题2:开滦股份在环境方面做了哪些举措,这些举措对环境保护有何积极影响?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公司2023年环保投入6.53亿元,公司持续推进了各节能环保重点工程的实施,加强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二是公司还开展煤化工副产品的充分利用,将废弃物转化为有价值的资源。三是公司积极加大绿化力度,通过种植树木、草皮等植被,美化矿山和化工园区环境,提升了生态质量。这些措施对环境保护产生积极影响,不仅提升矿区和化工园区环境质量,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并为周边社区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生态保障。

问题3:公司2023年商品煤销量是多少?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3年商品煤销量413.69万吨。

问题4:公司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变化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49万元,主要由于应收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收储土地款所致。

问题5:公司如何通过ESG实践来促进公司价值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积极加强ESG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推动可持续发展项目,与利益相关者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等举措,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

问题6:公司202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变化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893万元,主要由于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将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问题7:公司的煤炭产业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规定,公司煤炭每月依据原煤产量按照30元/吨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问题8:公司是否计提维简费?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按原煤实际产量吨煤8.5元的标准计提维简费(包括井巷费用2.50元/吨)。

问题9:请分析一下公司的市场地位?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地处华北重要的炼焦精煤、钢铁生产基地和煤炭、焦炭集散地,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目前,公司具备960万吨/年的原煤生产能力,形成了焦炭660万吨/年、甲醇20万吨/年、己二酸15万吨/年、聚甲醛4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和30万吨/年焦油加工、2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的加工能力,是河北省煤化工领军企业。

问题10:公司2023年度甲醇产量15.79万吨,销量10.86万吨,差异原因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供应唐山中浩公司甲醇后,合并报表抵消造成。

问题11:请简要介绍公司2024年一季度焦化行业的主要产品产量?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4年1-3月,公司生产焦炭129.17万吨,生产甲醇3.81万吨,生产纯苯3.86万吨,生产己二酸4.46万吨,生产聚甲醛1.57万吨。

问题12:公司带息债务融资结构以哪些为主?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带息债务融资主要是以间接融资为主,并发行适当规模中期票据。

问题13:公司如何对煤炭生产进行管理的?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煤炭生产管理实行公司和矿业公司两级管理。公司设立了生产技术部,在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煤炭生产的计划、组织和协调指挥等。三个矿业公司均有完善的煤炭生产管理体系,分别配备生产技术部门全面管理各公司煤炭生产工作,设有采煤队、掘进队、开拓队、准备队负责煤炭生产各环节的具体实现;在煤炭运输储存、煤矿灾害治理、技术支持等方面配备有负责矿井提升、运输、通风、地质测量、设备管理、设备修理等各项辅助工作的生产辅助单位。

问题14:请问2024年一季末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怎么样,负债率是多少?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4年一季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84.63亿元,负债总额128.5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5.16%。

问题15:公司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7.36亿元,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问题16:请问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比例吗?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250,468.83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378,188.32元,现金分红比例为50.01%,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比例。

问题17:公司2023年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5,177.3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23年利润低于2022年水平影响,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问题18:公司2023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9,839.63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公司抢抓国家LPR调整时机,与放贷金融机构积极协商下调银行借款利率,优化融资结构,压降综合融资成本所致。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 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层 35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